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印發

##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134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吳宜臻、鄭麗君、蔡其昌、葉宜津、李昆澤、潘孟安、何欣純、趙天麟、邱志偉、楊曜等 31 人，有鑑於建教合作制度原係由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企業提供紮實的技術訓練環境，彼此相輔相成，使建教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但實務上卻發現許多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內所接觸之訓練內容，不僅與所學無關，亦無學習效益。部分學校更配合建教合作機構，讓建教生超時訓練或在輪調時間結束後，未返回學校接受教育而繼續留在工廠工作，不僅造成建教生受教權益受損，更淪為企業廉價生產工具。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淑芬	吳宜臻	鄭麗君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潘孟安	何欣純	趙天麟	邱志偉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明文	李俊俤	吳秉叡	林佳龍
高志鵬	黃文玲	許忠信	蕭美琴	陳節如
陳唐山	林世嘉	王育敏	邱文彥	柯建銘
張曉風	劉建國	尤美女	李應元	姚文智

## 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建教合作制度自 1969 年開始試辦至今，其間發揮企業與學校間無縫接軌，促使大量技術人才進入產業，促進產業轉型與技術提昇。四十年後的今天，建教合作制度依然存在，建教生仍兼具學生與勞工的雙重身份，但是卻已逐漸失去學習技術的基本價值，淪為不肖企業大量進用以替代一般勞工的廉價勞力。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約有 3 萬 5000 名建教生，分別在工業、商業、藝術類三個領域中接受技術訓練，其中以商業類人數最多，工業類學生次之。許多建教生由於家庭經濟弱勢，無法承擔高額學費，只好選擇就讀建教合作班，藉此學到一技之長，又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但因為他們的經濟弱勢，反成為不肖企業與學校共同剝削的「賤價生」。

建教制度的本意由學校提供基礎課程，建教合作機構提供紮實的技術訓練環境，彼此相輔相成，使建教生得到良好的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再成為企業所需之技術人力。但根據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進行訪談結果，許多建教生反應在建教合作機構內所接觸的工作內容，不僅與學校所學無關，甚至操作內容千篇一律，毫無學習效益。部分學校更配合建教合作機構，讓建教生超時訓練或在輪調時間結束後，未返回學校接受教育而繼續留在工廠工作，但相對的，建教合作機構遇到訂單減少的因應手段，則是無預警地要求學校將建教生帶回，不僅造成建教生教育權益受損，更反應出建教合作機構將建教生視為廉價生產工具，而非人才培育的剝削心態。

建教生為經濟弱勢者，部份建教合作機構未給予更多的支持與協助，反視為最佳的剝削對象，不僅強迫建教生配合超時訓練，還對生活津貼予以苛扣，而實務上亦發現許多學校又未能維護學生權益，學生投訴無門只能忍氣吞聲，任憑被無理的剝削。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與由家長、教師、勞工、婦女及青少年權益團體所共同組成之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共同討論，爰擬具「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草案第四條）
- 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草案第五條）
- 四、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及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六條及第八條）
- 五、組成建教合作審議會進行申請案之審議，並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並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草案第九條）
- 六、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草案第十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七、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前，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並定明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建教生獲得職業技能訓練。（草案第十三條）
- 九、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草案第十四條）
- 十、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一、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載明之事項及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相關行為。（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十二、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及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之組成。（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三、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之義務及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之方式，並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並明訂禁止之行為。（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四、建教生之訓練時間、休息時間、例假及女性建教生之生理假。（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其性別或性傾向及依本法提出申訴，給予不利益之差別待遇。（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七、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八、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九條）
- 十九、各級主管機關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事項之情事，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
- 二十一、本法施行日。（草案第三十八條）

## 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尚涉及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一、明訂建教合作之定義，除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為傳統認知之建教合作外，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亦為建教合作之一環。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除本法規定者外，另應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以利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職場實習安排。 二、明訂建教生之定義，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應領取一定生活津貼，若其提供之勞動力與一般建教合作機構受僱勞工相同時，其生活津貼應亦與該勞工薪水無異。 三、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之定義。 四、明訂建教合作契約與建教生訓練契約之定義，以明確規範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及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一、為確保建教生權益，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定期針對本法所訂之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出版調查報告，以確保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確實落實相關規定。 二、考量第一項調查工作之專業性及業務量，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三、第三項定明第一項調查結果之用途。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章名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校之一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自二年級後始得輪調。</p> <p>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一、為明確規範建教合作辦理之方式，爰明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就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p> <p>二、為使建教生能於充分學習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後，再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爰明訂學校依輪調式、實習式辦理建教合作，應以建教生之年級為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依據。</p>
<p>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p> <p>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p> <p>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p> <p>六、最近二年內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獲得良好技能訓練，並維護建教生之安全衛生保障，避免不良事業單位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或利用建教合作方式，以建教生取代其正式人力，作為減低人事成本之手段，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p> <p>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p> <p>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p>	<p>一、為確保建教生受教權益，避免辦學不良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損害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學校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之條件。</p> <p>二、為使建教生在校學習及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時，有完善之知識傳授及生活輔導，爰明訂建教合作班專任教師員額。</p>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應於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 一、明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資料。
- 二、第一款所定建教合作計畫書，應包括擬訂進廠計畫或輪調計畫、基礎訓練課程計畫或職前訓練課程表、返校時程規劃表、辦理科別班數一覽表、專業及實習科目學習規劃系統表、校訂實習科目課程綱要、上課時數及規劃表、課程調整計畫表等。
- 三、第二款所定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應先提送學校校務會議，審議其考核對象、考核範圍、成績計算、學分授予、考核人員、考核工作之安排、考核原則、考核種類與配分及考核方法等。
- 四、第三款所稱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由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包括工作崗位訓練、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等內容之計畫。
- 五、第四款所定建教生輔導計畫，須先送學校課程發展會議審議。
- 六、第五款所定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應載明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時雙方之權利義務。
- 七、第六款之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應明確約定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期間，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雙方之權利義務。
- 八、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包括一般設施評估表、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場學習對照表、建教合作機構建教合作行政組織體系、宿舍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建教合作機構變動之建教生安置輔導計畫、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等。
- 九、明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需於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中，增列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以確保建教生在教育訓練期間，學校具備完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應教育訓練生活，並能定時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建教合作審議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並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p> <p>經前項審議核准者，應轉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之人員應置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並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業界代表。</p> <p>四、工會團體代表。</p> <p>五、教師組織代表。</p> <p>六、學校法人代表。</p> <p>七、家長團體代表。</p> <p>八、青少年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業務需要，於核准前，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p> <p>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訂建教合作審議會之組成，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之精神。此外，明訂建教合作審議會應定期檢討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行業類別性質，是否適宜辦理建教合作。</p> <p>二、明訂主管機關應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以確認建教合作機構之環境與工作情況。</p>
<p>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p> <p>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p>	<p>一、明訂建教合作課程之學分採記之認定基準與計算方式，以配合學年學分制。</p> <p>二、目前高職課程綱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而職場採計學分平均約為 24 學分，為確保建教生除於建教合作機構獲得技能訓練外，同時於校內培養良好的專業訓練與知能，爰訂定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p>
<p>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p>	<p>一、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明訂學校應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p>

<p>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p> <p>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p>	<p>同舉辦說明會。</p> <p>二、有關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照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模式分別訂定。</p>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實習之受教權益，爰明訂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禁止行為。</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星期至少一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p> <p>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p>	<p>明訂學校於建教合作中之責任，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以確保建教生之權益。</p>
<p>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p> <p>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p>	<p>一、建教生本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而非建教合作機構之廉價替代人力，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大量招收建教生以取代正職勞工，剝削建教生勞動力，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數限制。</p> <p>二、建教生多數為未成年學生，在學習階段需有同儕陪伴共同成長，故明訂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最少為三人之門檻限</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 三、明訂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廠場特殊製程或特殊時程之產業外勞人數。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有不當之利益交換，而犧牲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之約定。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章名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六、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七、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八、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九、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為避免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發生爭議，並有效保障建教生之受訓權利，爰明訂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應載明之事項，以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	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之權利，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建教生簽訂書面建教生訓練契約及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其契約形式與內容，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p> <p>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p> <p>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p> <p>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p> <p>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p> <p>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p> <p>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事項。</p> <p>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p>	<p>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明訂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行為之禁止。</p>
<p>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加強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之溝通協調、學校輔導之責任，避免造成建教生因故被迫中止受訓，損害建教生之受訓權益，爰明訂有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相關輔導程序，與終止契約之條件。</p>
<p>第二十條 建教生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或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學校違反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訴。</p> <p>為審議前項申訴，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p>	<p>明定建教生與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之組成。</p>

<p>關，應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p> <p>前項人員應置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法律、教育事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二項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p> <p>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p> <p>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p> <p>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p> <p>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p> <p>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p> <p>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一、為保障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之權益，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之義務。</p> <p>二、由於建教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雖以學習為目的，亦提供部分或全部之勞動力，受訓期間將逐步提升其勞動力之程度，甚至與一般勞工無異，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p> <p>三、建教生雖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並無僱用關係，惟以其實際於工作現場從事建教合作機構所指定之工作，為保障其權益，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p> <p>三、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置備簽到簿或出勤卡，並記載建教生每日接受職業訓練情形，並明訂該簿卡保存年限。</p> <p>四、建教生於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雖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並無僱用關係，惟以其於訓練期間實際於工作現場從事建教合作機構所指定之工作，處於訓練、學習階段，且建教生多屬未成年人，在身心狀態、社經地位或是資源、經驗各方面，多屬弱勢，為保障其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且不得低於建教</p>	<p>一、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具有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之義務。</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活津貼給付基準，並定期檢討。</p> <p>生活津貼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p> <p>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二、由於目前常見建教合作機構假藉各種名義，逕自減扣建教生生活津貼，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爰明訂生活津貼之給付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p> <p>三、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建教生之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p> <p>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保障建教生領取生活津貼之權利，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p>
<p>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p> <p>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之休息。</p> <p>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p> <p>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p> <p>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p> <p>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p> <p>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p> <p>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p>	<p>一、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避免建教合作機構超時訓練，使建教生淪為廉價的替代人力，爰明訂受訓時數之上限及休息、例假之規定。</p> <p>二、建教生受訓期間應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以符合現行週休二日之學制，以確保建教生之身心健康。</p> <p>三、為保障建教生權益，以避免具間歇性工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以連續勞動之方式進行職業訓練，影響建教生身心健康，爰明訂建教生每日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之工作起迄時間，不得超過之時數。</p>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p> <p>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總合不得超過十小時。</p>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明訂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予以補償之標準及補償金額所採之計算基準。</p>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前二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一、明訂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不得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受到不利益之差別待遇。</p> <p>二、第二項明訂為保障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教育訓練時，不因提出申訴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為保障建教生性別權益平等，促使建教合作機構致力於訓練場所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與性騷擾之防治，爰明訂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p> <p>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p>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p>	<p>一、為使建教生在全部或部分完成建教訓練後，可取得書面之訓練證明，以利其日後就業，爰明訂建教合作機構應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p> <p>二、為鼓勵表現優良之建教生，並使建教合作機構落實建教生之職場訓練，爰於第二項明訂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p>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章名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進行考核。經考核績優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扣減獎補助款，並得減少其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生名額或停止學校全部或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p> <p>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二年內應不受理其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p> <p>第一項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依其辦理情形進行獎勵或扣減獎補助款、減招、停招等懲處。</p>
<p>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p>	<p>一、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儘速改善其違法之情事，爰明訂各級主管機關發現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事項之情事，應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後續處理。</p> <p>二、為促使建教合作機構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並積極培訓建教生，爰為第二項規定。</p>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p>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p>	<p>明訂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罰則。</p>
<p>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輪調人數。</p> <p>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p> <p>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p>	<p>一、明訂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罰則。</p> <p>二、建教合作機構、建教生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其有違反者，應依該條例處罰，爰為第二項前段規定。又建教合作機構未為建教生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p>

<p>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低於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基準、未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p> <p>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p> <p>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p> <p>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p>	<p>罰，爰為但書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明訂學校、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罰則。</p>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p> <p>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p> <p>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p>	<p>明訂學校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罰則。</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職前訓練。</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p> <p>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p> <p>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p>	<p>明訂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訂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罰則。</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p>	<p>為避免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建教生間法律關係繁複，爰明訂本法施行後，建教生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準用技術生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p>	<p>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及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明訂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